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经信信息〔2016〕249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8月2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李建国，电话：020-83134273；
省财政厅 陈斌，电话：020-83170213）

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指导意见

广东省省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为规范建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使用管理原则

（一）依法依规，突出重点。资金使用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重点支持。

（二）统筹规划，集约使用。资金要根据我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分配，按照集约式使用的原则，减少分散、避免重复投入，节约资金，避免浪费。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资金分配要在科学论证、民主决策的基础上，优选支持。优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绩效导向，加强监管。强化资金分配使用绩效，提高资金使用申请、评审、实施及后续管理等各环节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二、职责分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编制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公示、下达项目计划；负责资金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呈报年度总体计划、做好资金分配、下达项目计划等相关工作，审核拨付资金，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检

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三)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确定资金安排计划, 按规定负责确定项目, 组织项目的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一) 建设资金选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市场配置难以解决的公共服务关键节点进行重点扶持, 重点用于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政府和组织, 以及省、市、县(区)各级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单位开展信息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技术指导、监测平台建设、工作协调等相关项目支出。

(二) 支持方式可采用政府采购、以奖代补、竞争性评审等。涉及政府采购或基本建设项目, 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 建设资金也可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项目。

四、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 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省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二) 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要积极配合, 制定完善资金实施细则, 尽快将资金拨付使用。

(三)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四) 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各地市经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绩效评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绩效自评, 省

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五）实行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尽快组织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并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三）省有关单位将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承诺书等项目实施相关材料（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贴标签，一份）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备案，并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

（四）各有关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